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曾家祥

連絡電話：049-2242590*1010 編號：110-013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因應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之相關 防疫措施新聞稿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降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二級，本院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調整相關防疫指引如下：

- 一、落實「實聯制」，除紙本登記外，並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，以便利有攜帶手機之民眾者快速登記。
- 二、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有入院洽公之必要，將由本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協助處理。
- 三、訴訟輔導及陳情業務均正常提供服務，但仍請盡量利用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本院同步採行遠距視訊及實體開庭，於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並具備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下，承辦法官將審酌個案情形，使用遠距視訊開庭方式為之，相關操作手冊及介紹影片且已張貼於本院外網「便民服務」項下之「視訊開庭」專區內，提供遠距視訊開庭之當事人參考。
- 五、建立本院法庭及投開標室空間容留人數上限，明定法庭審判活動

區及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人數，以控管法庭人數。

防疫期間，為避免非必要接觸而增加感染風險，相關業務，請盡量採取郵寄遞狀、線上聲請或多元繳費等方式辦理；如有疑問，請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詢問本院聯合服務中心：(049)2242590 分機1273、1284。本院亦將視疫情發展及司法院頒布指引，適時檢討更新防疫措施。